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公告编号:临2015-031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3618.756万股
- 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15年7月16日

一、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 1、公司于2012年5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上述草案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于2012年6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该《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 3、公司于2012年6月27日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 4、公司于2012年7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披露了《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日为2012年6月28日,授予价格为12.78元/股,实际共向83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162.6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2年7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 5、公司于2013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上披露了《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授予日为2013年5月31日,授予价格为9.03元/股,219名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601.2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工作已于2013年6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价格(元/股)	实际认购数量(万股)	实际认购人数	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12-6-28	12.78	3,162.6	835	353
预留授予	2013-5-31	9.03	601.2	219	0

注:公司分别于2013年5月、2015年5月实施了每10股转增6股及每10股转增6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限制性股票数量随之调整。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2013年7月18日,首次授予的第一期1,006.056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

2014年8月4日,首次授予的第二期1,865.097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第一期356.385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达成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如下:

(一)业绩条件

以2011年为基准年,201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3273号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257.28亿元,以2011年为基准年,增长51.95%;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88亿元,以2011年为基准年,增长66.05%。公司业绩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业绩要求。

(二)激励计划所规定的特定情形: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 2、本期解锁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三年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三)激励对象2014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2014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进行了确认,绩效考核结果为C及C以上的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期可解锁数量申请全部解锁,考核结果为D的

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期可解锁数量的50%申请解锁,考核结果为E的激励对象本期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锁,全部由公司回购。

经确认,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经满足。

三、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经过历次转增股本及股份回购,目前本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18.756万股,涉及激励对象888名: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牛波	董事、总经理	2,700,000	2,700,000	100%
2	曹建伟	董事	1,350,000	540,000	40%
3	于刚	董事、董事会秘书	1,350,000	540,000	40%
4	张宝锋	董事	216,000	86,400	40%
5	段海燕	董事	324,000	324,000	100%
6	王献成	副总经理	1,080,000	1,080,000	1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7,020,000	5,270,400	75.08%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合计			77,435,400	30,917,160	39.93%
合计			84,455,400	36,187,560	42.85%

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267.471万股,涉及激励对象759名;预留限制性股票351.285万股,涉及激励对象215名。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15年7月16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618.756万股。

(三)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618.756万股。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股)	本期变动(股)	变动后(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67,296,663	36,187,560	1,903,484,2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6,642,560	-36,187,560	310,455,000
总计	2,213,939,223	0	2,213,939,223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以下法律意见:

- 1、宇通客车本次解锁条件已成就;
-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宇通客车本次解锁已履行现阶段相应程序,尚待激励对象提交解锁申请并由公司在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解锁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宇通客车本次解锁涉及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合法、有效,不违反《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三)监事会书面核查意见;
- (四)相关法律法规意见书。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公告编号:临2015-032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10日,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集团”)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近期证券市场出现异常波动,为了促进资本市场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合法权益,宇通集团承诺从2015年7月10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本公司股票。在本公司股价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下择机增持本公司股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5-32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9日,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农垦”)的通知,鉴于近期证券市场大幅波动,公司股票价格出现大幅下跌,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甘肃农垦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此前增持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国投”)已于2015年7月6日、7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本公司股份3,30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

本次增持前,甘肃国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甘肃农垦(本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89,380,1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4%。

本次增持后,甘肃国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甘肃农垦(本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92,688,0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6%。

上述事项本公司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临2015-31号”公告。

二、后续增持计划

- 1、增持人:本公司控股股东甘肃农垦,目前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9,380,117股,占公司总股本27.84%。
- 2、增持时间:2015年7月9日起6个月内。
- 3、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买入公司股份。
- 4、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和未来发展信心,甘肃农垦拟计划于2015年7月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甘肃农垦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甘肃农垦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5-33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票价格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国内证券市场大幅波动,公司股票价格也出现大幅下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股票价格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及控股股东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农垦”)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和甘肃省国资委的倡议和号召,积极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票价格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 一、公司及督促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18号的规定。
- 二、公司控股股东甘肃农垦联合7家省属企业公开向社会承诺,在股市异常波动期间,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作负责任的投资人。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维护公司股票价格稳定,已于2015年7月6日、7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本公司股份3,30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
- 四、公司控股股东甘肃农垦制定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具体为:2015年7月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 五、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勤勉尽责,做好生产经营工作,诚信经营,规范运作,不断提升公司业绩,用实实在在的业绩回报股东、回报投资者。
- 六、公司鼓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时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维稳股价。
- 七、公司将努力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倡导资本市场价值投资理念,共同分享上市公司发展机遇。
- 八、公司将继续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交流与互动,展现给投资者一个真实的上市公司。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支持中国经济、中国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公司股票价格的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5-39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沪深股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将维护公司股价采取的措施如下:

- 一、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和第二大股东(一致行动人)山东高速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68.38%的股份,两大股东均表示将严格履行股份锁定承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转让、不减持,并支持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提出的为维护公司股价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 二、公司将紧紧依靠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坚持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双轮驱动”,坚持发展质量和经济效益增长“两翼齐飞”,在坚持主业、做优主业、提升主业、拓展主业基础上,建立主业突出、相关多元化的产业结构,积极通过转型升级、科技创新全面提升质量,保障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切实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三、结合公司实际论证并择机推出董监高增持、回购股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具体方案和措施,并积极争取大股东择机增持公司股票,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诚信经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保障日常生产经营稳定,投融资决策运作规范、决策高效。切实提高企业运营质量,增强内生动力,完善内控制度,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

五、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障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15-013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经申请,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起连续停牌,并已于2015年6月29日和2015年7月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8)和《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正积极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但由于近期证券市场大幅下挫,市场环境发生巨大变化,导致公司在拟定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和确定非公开发行战略投资者方面遇到了一定困难,无法按原定计划推出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因此,为维护投资者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本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现申请延期复牌。

公司将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协调,尽早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之日(2015年7月13日)起5个工作日内(含继续停牌之日)公告进展情况并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16 证券简称:韩建河山 公告编号:2015-011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5年7月10日,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建河山”或“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建集团”)通知,韩建集团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以自身名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韩建集团的增持目的及计划
- 二、公司将紧紧依靠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坚持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双轮驱动”,坚持发展质量和经济效益增长“两翼齐飞”,在坚持主业、做优主业、提升主业、拓展主业基础上,建立主业突出、相关多元化的产业结构,积极通过转型升级、科技创新全面提升质量,保障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切实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份涉及的金额不少于人民币500万元,累计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

二、韩建集团承诺,在未来六个月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公司将持续关注韩建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5-046
债券代码:122067 债券简称:11南钢债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护南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钢股份”)全体投资者利益,维护南钢股份股价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履行中国证监会关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倡议,切实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对中国经济充满信心,坚定看好中国经济发展前景。公司将诚信经营、规范运作,不断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同时,认真履行社会责任,用实际行动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二、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表示在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并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三、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全部书面确认参与认购南钢股份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锁定期36个月;其他董事、监事将通过合法、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合规的方式购买公司股票,锁定期与南钢股份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一致。公司将密切配合中国证监会对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工作,尽快实施该员工持股计划。

四、公司将坚定“钢铁+节能环保”转型升级发展目标,在提升钢铁业务的同时,寻找节能环保转型升级发展的价值增长点,不断提升内在价值。

五、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在充分信息披露的同时,通过公司网站、电话、上交所互动平台、投资者说明会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有效的信息沟通,增强投资者价值投资的理念。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15-055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振华先生及董事、高管的通知,公司目前正处于战略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决心以实际行动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计划于公司股票复牌后的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

- 一、增持计划
- 二、增持计划:计划自公司股票复牌后的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价变动的有关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50万元。
- 三、其他事项说明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1、上述增持人承诺:在股份增持期间,不减持所增持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的规定。

3、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人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5-37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积极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 一、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控股”)将严格落实其出具的《关于不减持所持有的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诺》,自2015年7月8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并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行性,依法依规维护公司的股价稳定。
- 二、目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鼓励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公司股票,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前述人员买卖股票需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15]51号《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进行。
- 三、在法律法规许可情况下,积极探索股份回购、员工持股计划等方式,推动公司积极开展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市值管理,切实维护股价稳定。

四、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和主动性,为投资者提供真实、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

五、公司坚持诚信经营、规范运作,提升公司业绩,优化投资者回报,增加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吸引力,做负责任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管理即期稳定。公司将立足长远扎实做好实业发展,努力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以较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2015-052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针对近期A股市场非理性下跌,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保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 1、鼓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投资和公司合作伙伴,以及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全体员工二级市场购入公司股票;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承诺从即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15]51号《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进行,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督促公司上述人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1日

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为建立和完善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稳定健康发展的激励及约束机制,公司将择机推出股权激励或者进行员工持股计划;

4、公司将加快推进重大资产重组进程,提高和改善公司盈利能力,并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5、公司将强化信息披露,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披露公司信息,通过信息、实地调研等各种形式与投资者保持真诚沟通,增进彼此间了解和信任,共同见证企业发展,让投资者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价值投资;

6、公司将一如既往地诚信经营、规范运作,努力提高企业经营质量,为稳定公司股价打下坚实基础。

特此公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简称:天宝食品 证券代码:002220 公告编号:2015-040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出现了暂时的非理性波动,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照中国证监会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的要求和号召,积极响应《大连上市公司协会关于以实际行动坚决维护市场稳定的倡议书》的精神,为促进市场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制定应对方案以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具体措施如下:

- 一、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8日起停牌,公司正在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以提振投资者信心。
-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切实遵守《中国证监会[2015]18号公告》的管理要求,即日起未来6个月内(2015年7月10日-2016年1月9日)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不减持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证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同时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耐心做好投资者沟通工作,坚定投资者信心。

四、公司将一如既往地深化创新发展,专注公司经营,提升公司业绩和盈利水平,努力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优化投资者回报。

特此公告。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宇波翔 公告编号:2015-029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6月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
-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 三、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9% 至 -50.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4,613.78 至 15,383.62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767.23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1日

三、业绩预告出现差异的原因

造成公司业绩预测下调的主要原因如下:

针对德国华翔质量事故,公司相应采取了“解聘原管理团队”、“从中国重新委派总经理”、“聘请专业管理服务公司”和“委派各类专业人士前去支援”等一系列措施,力求扭转国外业务的被动局面,避免目前,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产品合格率也稳步上升,但距离所需达到的合格率尚有差距,2015年上半年新产品的陆续投产,专业管理服务人员延迟退场和中方各类专业支援人员的增加,使得德国华翔的亏损状况超出预计,预计彻底扭转德国华翔经营状况还需要时间。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数据为公司财务部测算后做出,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8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正在筹划关于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2015年4月2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8),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3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5月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并根据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5年6月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并根据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不减持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证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同时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耐心做好投资者沟通工作,坚定投资者信心。

四、公司将一如既往地深化创新发展,专注公司经营,提升公司业绩和盈利水平,努力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优化投资者回报。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持续督促相关方加紧各项规定,尽早确定重组方案。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

本公司确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三、业绩预告出现差异的原因

造成公司业绩预测下调的主要原因如下:

针对德国华翔质量事故,公司相应采取了“解聘原管理团队”、“从中国重新委派总经理”、“聘请专业管理服务公司”和“委派各类专业人士前去支援”等一系列措施,力求扭转国外业务的被动局面,避免目前,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产品合格率也稳步上升,但距离所需达到的合格率尚有差距,2015年上半年新产品的陆续投产,专业管理服务人员延迟退场和中方各类专业支援人员的增加,使得德国华翔的亏损状况超出预计,预计彻底扭转德国华翔经营状况还需要时间。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数据为公司财务部测算后做出,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